

# 序言

我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顯示出我國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之決心，該法案除將中央各部會之減量權責分工明確化外，亦規劃各界參與及分層推動之機制，並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前項推動方案訂定其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而地方政府再依據前二項中央所擬定之方案內容，完成修訂縣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及調適工作。

《溫管法》實施五年以來，面對全球暖化及國際氣候緊急呼聲，已顯不足，我國行政院會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管法》修正草案，將《溫管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並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納入「追求淨零排放」為國家長期減碳願景，修法內容更包含碳費徵收條文。

高雄市身為全國第一大工業城市，在面對未來城市間競爭及自身永續經營，如何降低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緩氣候變遷衝擊成為市府重要施政目標，市府環保局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定高雄市永續發展考核指標，翻轉高雄市長年以來重工業污染的宿命形象，完成 2021 年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檢視各局處永續施政。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高雄市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2018~2020 年)合計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廢棄物等六大部門減碳逾 340.5 萬噸，今訂定第二階段「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透過各局處協力，達成逐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